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对已提交的《凉山州会理县四川大益矿业有限公司会理县绿湾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矿山企业：四川大益矿业有限公司

法 人： 李波

编制单位：四川盛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人：

日 期：2019年3月21日